

附件3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国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

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诉讼监督局、检务保障局、政治处、监察室。

诉讼监督局下设5个科室，即综合科、诉讼监督一科、诉讼监督二科、诉讼监督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

检务保障局下设3个科室，即办公室、研究室、案件监督管

理科。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围绕发展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聚焦全区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积极作为，以充分履职发挥好检察护航的作用。

——切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注重防控重大经济风险，严厉打击“汝康”“隆承”“统资联”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56人，起诉64人，对涉案金额超百亿、集资参与人近十余万名的宝缘（联宝）非法集资案，提前介入，依法批捕46人，并协助做好追赃挽损、社会稳控工作。主动对接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263”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发送检察建议，督促补植复绿10余亩、关闭污染企业3家。结合检察职能参与精准扶贫，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13件13人，发放救助金11.9万元；持续开展“先民后刑”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等第三方力量，促成刑事和解9件，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人因案致贫可能；深入联系困难群众，走访16户，发放扶贫慰问款物。

——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等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社会

风气的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63件85人，提起公诉110件263人。注重从普通刑事犯罪中捕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检警联动，对单某某等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加起诉，首要分子单某某获判有期徒刑十四年，系我市首例获判的涉黑犯罪。精准认定“恶势力”“软暴力”“套路贷”等新概念，以敲诈勒索罪依法起诉徐某某以虚增债务、非法讨债为特征的我区首例“套路贷”案，获判有期徒刑六年。鼓励群众参与，在办理“村霸”王某某寻衅滋事案时，及时召开案情通报会，打消村民顾虑，推动案件顺利侦破。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走访区内重点民营企业10家，了解企业“痛点”“难点”，反馈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困难29件，帮助防控法律风险。依法办理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伪造企业印章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14件15人，保护企业财产安全。秉持精准办案的司法善意，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审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家精神。如办理滕某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时，查证其所售丙酮用于合法经营，以不构成犯罪不予起诉并建议行政处罚，避免了一批同类民营企业企业家受到错误刑事追究，同时组织了相关企业座谈，办理该案相关做法获省市院主要领导肯定。

## 二、围绕长安建设，依法保障社会稳定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回应群众平安需求，守卫长安江都。全年共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429件561人，批准和决定逮捕

335件42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024件1634人，提起公诉957件1487人；对认罪认罚、情节轻微的刑事犯罪，依法不批捕76人，不起诉27人。

——依法打击网络犯罪。严惩电信诈骗，依法起诉2件8人，均被判处实刑。精准打击“微信红包”赌博、网店售假、盗窃“虚拟财产”等利用网络实施的新型犯罪，依法起诉27人，如办理了韩某某等人非法盗取他人百度ID账号案。关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依法起诉窃取、贩卖等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6件13人，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依法打击职务犯罪。积极顺应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建立专业办案团队，强化与监察部门的协调衔接，提前介入监察调查10次，决定逮捕2人，提升打击精准度，先后审查起诉了圣某某贪污、陈某某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6件7人。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聚焦产业提质增效，加大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贷款诈骗、非法经营等犯罪11件93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办理侵害注册商标权益犯罪2件26人，批准逮捕一起涉案金额达7800余万假冒“古驰”“圣罗兰”“卡地亚”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假冒注册商标案。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起诉率、不捕率控制在20%和50%；建立未成年心理抚慰机制，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社区矫正人员纳入心理矫治范围；

选拔新一批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课间餐”活动，1名干警获评“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优秀校外辅导员”；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保护学生就餐安全。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10件，邀请律师等第三方共同参与信访矛盾化解62件、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答复4件，妥善处理了一起全国人大代表反映的涉军维权申诉案。注重引导管控舆情，做好了省运会、园博会各重要时间节点的维稳工作。

### 三、围绕保护公益，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全面推进刑事、民事、行政三个方面的公益诉讼，切实履行好“检察官系公共利益代表”的重要责任。

——营造公益诉讼有利环境。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下，两办发文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报告获区委、区人大主要领导批示。强化公益诉讼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聘请了12名公益损害观察员，建立“公益损害随手拍”微信举报平台，扩大公益诉讼工作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建立专家智库，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签署检校共建协议，借助外部智力支持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健全公益诉讼联动机制。抓好纪法衔接，与区监委构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主动与区各行政机关沟通，形成顺畅工作机制，与区国土局会签了《关于共同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并在全市首次运用公益诉讼函，向国土部门移送一起非法取土案件线索。加强与环保、农委、水务等

部门的衔接，牵头涉长江执法部门召开“长江生态保护工作座谈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地区和领域的监督。

——扎实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4件，均得到积极回应，推动整改相关问题。围绕长江保护，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11份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查处非法采砂职责。针对网络餐饮领域部分商家食品经营许可证不规范的问题，联合监管部门对“美团外卖”“百度外卖”“饿了么”三家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开展专项整治。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提起危害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5人，检察长亲自出庭支持公益诉讼，提出十倍于销售额的惩罚性赔偿诉求，法院予以支持。

#### 四、围绕司法公正，强化各项诉讼监督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秉持“多元、善意、良性”的监督理念，均衡推进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监督，努力让群众在每一起司法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10件，监督撤案5件，纠正漏捕7人，纠正漏诉9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0件，绝对不起诉3人，存疑不起诉13人。在公安机关的支持下，全部完成168件积案清理工作，监督撤案22件，督促终止侦查53人，督促移送审查起诉2人，合力推进解决“久侦未决”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在会签文件基础上，继续推进重大侦查活动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范流程，尽职调查，提

升监督刚性。以个案监督解决面上问题，如通过对一醉酒驾驶案同乘车主依法追诉并予释法说理，使执法部门更新理念，对类似案件重新筛查，做到不枉不纵。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健全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机制，提出抗诉1件，书面纠正审判程序违法8件。

——强化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对民事和行政诉讼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依法开展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监督，办理的姚某某申请执行监督案被扬州市院评为典型案例。强化虚假诉讼监督，依法办理23件，发出检察建议9份，如通过积极调查，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制止了一涉及14件劳动关系的虚假诉讼案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努力变事后被动监督纠正为事前及时发现预防，3名涉案人员已被移送审查起诉，得到省市院、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获评全省年度“法律监督十大优秀案件”。强化职能宣传，自行制作的微动漫《森林守护者——狮子检察官》被扬州市委宣传部评为一等奖，在省级比赛中获评二等奖。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全面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书面纠正刑罚执行、监管场所违法14件。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羁押，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并被采纳50件，并以综合考量、动态追踪、内外联动三项举措构建变更强制措施追踪检察机制，对变更对象不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及时发出重新逮捕建议。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开展“取保候审保证金、暂扣款清理”“随身非涉案财物清理”“轻罪轻刑罚金追缴”等专

项行动，监督20件财产刑执行到位。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书面纠正违法6件，纠正刑期计算错误4件，提出检察建议5件，监督收监执行9人。开展了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对相关人员逐一复诊、体检，确保不符合条件的罪犯被及时收监。

## 第二部分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6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一、基本支出	2939.2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238.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三、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22.28	四、经营支出	0
四、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六、其他收入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9.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3062.7 6	<b>本年支出合计</b>		3177.3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
<b>总计</b>	3185.7 4	<b>总计</b>		3185.7 4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62.76	3,0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服务 支出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589.69	2,5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89.69	2,5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6.21	2,27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13.48	3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29	3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29	3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4	1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5	238.6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77.35	2,939.27	238.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2.40	82.4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82.40	82.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82.40	82.4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622.28	2,384.20	238.0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22.28	2,384.20	238.0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8.79	2,308.79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13.48	75.40	238.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 休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69.29	36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69.29	36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130.64	130.64	0.00	0.00	0.00	0.00

	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5	238.6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2.7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 0	82.4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2 2.28	2,622.28	0.0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38	103.38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9. 29	369.29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3,062.76	<b>本年支出合计</b>	3,177.35	3,177.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9	8.3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b>总计</b>	3,185.74	<b>总计</b>	3,185.74	3,185.74	0.00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7.35	2,939.27	23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0	82.4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0	82.4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0	82.4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2.28	2,384.20	238.08
20404	检察	2,622.28	2,384.20	238.08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8.79	2,308.79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48	75.40	23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8	103.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8	103.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8	103.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29	369.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29	36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4	130.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5	238.65	0.00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39.27	2,507.68	431.5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359.13	2,359.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1.29	311.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7.16	1,327.16	0.00
30103	奖金	87.58	87.5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9	2.8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2.92	92.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7	25.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13	89.1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66	140.66	0.00
30114	医疗费	65.33	65.3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90	216.9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31.59</b>	<b>0.00</b>	<b>431.59</b>
30201	办公费	45.95	0.00	45.95
30202	印刷费	6.24	0.00	6.24
30203	咨询费	0.75	0.00	0.75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75	0.00	4.75
30206	电费	26.55	0.00	26.55
30207	邮电费	23.50	0.00	23.5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6	0.00	62.06
30211	差旅费	19.16	0.00	1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1	0.00	10.21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36	0.00	0.36
30216	培训费	4.41	0.00	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8	0.00	3.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5	0.00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3.95	0.00	13.95
30226	劳务费	42.32	0.00	4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6	0.00	30.06
30229	福利费	18.79	0.00	18.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4	0.00	2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7	0.00	95.4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48.55	148.55	0.00
30301	离休费	3.04	3.04	0.00
30302	退休费	15.02	15.0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56	49.5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3	65.33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1	15.61	0.0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7.35	2,939.27	23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0	82.4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0	82.4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0	82.4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2.28	2,384.20	238.08
20404	检察	2,622.28	2,384.20	238.08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8.79	2,308.79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48	75.40	23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8	103.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8	103.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8	103.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29	369.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29	36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4	130.6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65	238.6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39.27	2,507.68	431.5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359.13	2,359.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1.29	311.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7.16	1,327.16	0.00
30103	奖金	87.58	87.5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9	2.8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2.92	92.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7	25.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13	89.1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66	140.66	0.00
30114	医疗费	65.33	65.3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90	216.9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31.59	0.00	431.59
30201	办公费	45.95	0.00	45.95
30202	印刷费	6.24	0.00	6.24
30203	咨询费	0.75	0.00	0.75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4.75	0.00	4.75
30206	电费	26.55	0.00	26.55
30207	邮电费	23.50	0.00	23.5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6	0.00	62.06
30211	差旅费	19.16	0.00	1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1	0.00	10.21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36	0.00	0.36
30216	培训费	4.41	0.00	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8	0.00	3.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5	0.00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3.95	0.00	13.95
30226	劳务费	42.32	0.00	4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6	0.00	30.06
30229	福利费	18.79	0.00	18.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4	0.00	2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7	0.00	95.4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48.55	148.55	0.00
30301	离休费	3.04	3.04	0.00
30302	退休费	15.02	15.0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56	49.5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3	65.33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1	15.61	0.0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扬州  
市江都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85	0.00	47.48	24.24	23.24	3.38	4.4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
组织培训次数(个)	28	参加培训人次(人)	5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为空 表，本年度无		相关业务发生。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9
30201	办公费	45.95
30202	印刷费	6.24
30203	咨询费	0.75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4.75
30206	电费	26.55

30207	邮电费	23.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6
30211	差旅费	1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1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36
30216	培训费	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3.95

30226	劳务费	4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6
30229	福利费	18.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25.30	25.30	0.00
一、货物	25.30	25.30	0.00
二、工程	0.00	0.00	0.00
三、服务	0.00	0.0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185.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9万元，减少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 （一）收入总计3185.7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062.7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07.33万元，增加7.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22.99万元，主要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装备等资金。

##### （二）支出总计3177.3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2.4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622.2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74.37万元，减少15.32%。主要原因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3.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69.2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69.29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增加。

4. 年末结转和结余8.3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经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06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2.76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17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9.27万元，占92.51%；项目支出238.08万元，占7.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185.7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9

万元，减少1.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177.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7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住房保障类支出的增加。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44.74万元，支出决算为31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住房保障类支出的增加。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增加。

###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44.74万元，支出决算为230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其他检察支出。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

检察支出的增加。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4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50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1.29万元、津贴补贴1327.16万元、奖金87.58万元、伙食补助费2.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92.9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13万元、住房公积金140.66万元、医疗费65.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6.9万元、离休费3.04万元、退休费15.02万元、生活补助49.56万元、医疗费补助65.3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61万元。

(二) 公用经费431.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95万元、印刷费6.24万元、咨询费0.75万元、水费4.75万元、电费

26.55万元、邮电费23.5万元、物业管理费62.06万元、差旅费19.16万元、维修（护）费10.21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培训费4.41万元、公务接待费3.38万元、劳务费42.32万元、专用燃料费13.95万元、被装购置费0.45万元、工会经费30.06万元、福利费18.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47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7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住房保障类支出的增加。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44.74万元，支出决算为31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住房保障类支出的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77.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07.68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1.29万元、津贴补贴1327.16万元、奖金87.58万元、伙食补助费2.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92.92万

元、职业年金缴费25.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13万元、住房公积金140.66万元、医疗费65.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6.9万元、离休费3.04万元、退休费15.02万元、生活补助49.56万元、医疗费补助65.3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61万元。

(二) 公用经费431.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95万元、印刷费6.24万元、咨询费0.75万元、水费4.75万元、电费26.55万元、邮电费23.5万元、物业管理费62.06万元、差旅费19.16万元、维修(护)费10.21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培训费4.41万元、公务接待费3.38万元、劳务费42.32万元、专用燃料费13.95万元、被装购置费0.45万元、工会经费30.06万元、福利费18.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47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3.35%;公务接待费支出3.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4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4.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2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政法装备计划中购入一辆公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政法装备计划中购入一辆公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主要为购置公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16.2%，比上年决算减少1.4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汽油费、过路费、公车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护、加油卡充值、过路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 公务接待费3.38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外事接待活动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活动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无外事接待活动。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84.5%，比上年决算减少3.01万元，主要原因为为公务接待数量减少、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数量减少、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行风监督员、案件督察、办案组、调研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335人次。主要为接待行风监督员、案件督察、办案组、调研等。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8%，比上年决算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为检察条线工作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召开会议数量减少、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12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条线工作会议。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41万元，完成预算的36.75%，比上年决算减少3.87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数量减少、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数量减少、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53人次。主要为培训部门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此业务发生。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1.59万元，比2017年减少21.9万元，降低4.83%。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